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29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表明虚假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意向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意向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属的产权证书,厂房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及深圳市南山区旧城重建局已出证明公司租用的厂房最近2年内没有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计划,也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承诺,如公司在租赁期间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终止租赁产生其他纠纷以及租金调整等发生损失,欧华实业将予以全额弥补。

公司生产的产品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公司目前独立拥有全部产品的知识产权。公司已拥有“具有良好散热和屏蔽功能的大功率高频开关电源技术”一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一) 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关联交易  
2005-2007年,公司委托控股股东欧华实业采购生产所需的待特基、MOS管、集成电路等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1,256.39万元、546.43万元及376.19万元。2007年以前,欧华实业负责代付货款、收货及进口报关等业务,未收取代理费用。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与欧华实业于2007年4月9日签订了《委托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委托欧华实业在香港地区采购的原材料按照采购材料在香港地区公平市场价格加5%的合理利润与欧华实业进行结算,所付5%的利润为公司支付欧华实业的代理费用,包括装卸费、订费、货款、货款支付、报关等工作费用。2007年公司向欧华实业支付的代理费用总金额仅为179.11万元,对公司营运成本的影响微小,但欧华实业为公司提供委托采购服务对提高公司采购效率有较大帮助。

为消除公司与欧华实业间因委托采购形成的关联交易,公司于2008年1月4日在香港设立联得(香港),专职为公司提供在香港地区的原材料采购业务,2008年4月6日起,公司所有与欧华实业的关联交易均由联得(香港)负责,200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终止与欧华实业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欧华实业间因委托采购形成的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此外,公司所有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股权转让、关联方为公司银行信贷提供担保、商标使用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微小或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出生日期        | 任职起止日期       | 重要职务 | 薪酬     | 2007年薪酬情况 |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 与公司其他关联关系         |
|-----|----|----|-------------|--------------|------|--------|-----------|----------|-------------------|
| 李强武 | 男  | 中国 | 1963年10月31日 | 2007年3月12日至今 | 董事长  | 14万元/年 | 14万元      | 无        | 通过持有控股股东欧华实业14%股份 |
| 张瑞琪 | 男  | 中国 | 1959年10月31日 | 2007年3月12日至今 | 副董事长 | 无      | 无         | 无        | 欧华实业总经理           |
| 金德  | 男  | 中国 | 1963年10月31日 | 2007年3月12日至今 | 董事   | 9万元/年  | 9万元       | 无        | 无                 |
| 陈斌  | 男  | 中国 | 1964年10月31日 | 2007年3月12日至今 | 董事   | 无      | 无         | 无        | 无                 |
| 陈斌  | 男  | 中国 | 1964年10月31日 | 2007年3月12日至今 | 董事   | 无      | 无         | 无        | 无                 |
| 陈斌  | 男  | 中国 | 1964年10月31日 | 2007年3月12日至今 | 董事   | 无      | 无         | 无        | 无                 |
| 陈斌  | 男  | 中国 | 1964年10月31日 | 2007年3月12日至今 | 董事   | 无      | 无         | 无        | 无                 |
| 陈斌  | 男  | 中国 | 1964年10月31日 | 2007年3月12日至今 | 董事   | 无      | 无         | 无        | 无                 |
| 陈斌  | 男  | 中国 | 1964年10月31日 | 2007年3月12日至今 | 董事   | 无      | 无         | 无        | 无                 |
| 陈斌  | 男  | 中国 | 1964年10月31日 | 2007年3月12日至今 | 董事   | 无      | 无         | 无        | 无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成立于1991年2月19日,注册资本为港币2,000,000元,法人代表人廖耀庭。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进出口业务(UP/E/O ELECTRONIC PRODUCTS),股权结构为:廖耀庭女士持股67.50%;廖耀庭女士持股32.50%。

廖耀庭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见上表。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

| 资产          | 2007.12.31     | 2006.12.31     | 2005.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60,217,161.50  | 51,226,701.53  | 34,531,327.9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3,800.67      |
| 应收账款        | 1,560,000.00   | 799,300.00     | 1,632,900.00   |
| 预付款项        | 112,306,504.91 | 76,500,473.07  | 56,010,003.36  |
| 应收利息        | 1,563,922.78   | 4,751,803.43   | 4,668,810.63   |
| 其他流动资产      | 7,624,822.17   | 5,241,624.78   | 65,798,077.41  |
| 存货          | 51,642,891.32  | 62,376,477.19  | 62,997,908.7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7,332.29     | 33,333.33      | 5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226,042,634.97 | 200,929,173.33 | 215,722,835.1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5,68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5,012,024.86   | 4,128,047.76   | 3,563,238.57   |
| 在建工程        | 95,781.48      |                |                |
| 工程物资        |                |                |                |
| 无形资产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17,691,679.94  | 462,365.79     | 419,472.44     |
| 长期待摊费用      | 339,805.46     | 438,036.30     | 536,757.4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37,673.83   | 969,162.62     | 547,361.54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69,219,683.03 | 206,917,614.80 | 226,429,661.11 |
| 资产总计        | 495,262,318.00 | 407,846,788.13 | 442,152,496.22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07.12.31     | 2006.12.31     | 2005.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36,000,000.00  | 30,000,000.00  | 13,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 15,616,896.76  |                |                |
| 预收账款          | 34,686,303.78  | 26,264,471.40  | 47,154,901.59  |
| 应付职工薪酬        | 4,127,959.59   | 16,482,371.07  | 20,085,995.26  |
| 应交税费          | 5,240,649.07   | 4,206,103.23   | 6,430,673.58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15,960,000.00  | 9,549,557.92   |
| 其他应付款         | 574,671.22     | 406,287.55     | 2,779,982.6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612,263.61   | 5,564,527.70   | 4,711,283.77   |
| 流动负债合计        | 98,709,326.90  | 101,339,646.82 | 106,462,614.5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 98,709,326.90  | 101,339,646.82 | 106,462,614.55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81,076,950.00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9,477,226.14   | 9,491,554.15   | 14,318.18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 10,820,731.78  | 24,463,762.28  | 17,680,834.2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1,374,907.92 | 64,015,316.43  | 52,043,152.94  |
| 少数股东权益        | 160,510,367.13 | 106,577,678.98 | 113,074,270.9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61,885,375.05 | 164,591,365.41 | 164,117,342.8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95,262,318.00 | 407,846,788.13 | 442,152,496.22 |

(下转封十一版)

##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 指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 奥特迅有限      | 指 <td>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td>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
| 欧华实业       | 指 <td>欧华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td>                                   | 欧华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 盛能投资       | 指 <td>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td>                                | 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
| 宁泰科技       | 指 <td>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td>                                | 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
| 立电子        | 指 <td>深圳市奥特迅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2008年2月22日更名为深圳市立电子有限公司</td>         | 深圳市奥特迅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2008年2月22日更名为深圳市立电子有限公司         |
| 大方正祥       | 指 <td>深圳市大方正祥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td>                                | 深圳市大方正祥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
| 奥特迅科技      | 指 <td>深圳市奥特迅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td>                              | 深圳市奥特迅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奥特迅(香港)    | 指 <td>奥特迅(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td>                               | 奥特迅(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奥特能实业      | 指 <td>深圳市奥特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td>                                     | 深圳市奥特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奥特迅电气      | 指 <td>深圳奥特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td>                                      | 深圳奥特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奥特迅传媒      | 指 <td>深圳市奥特迅传媒技术有限公司</td>                                     | 深圳市奥特迅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
| 奥特迅信息      | 指 <td>深圳市奥特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td>                             | 深圳市奥特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
| 奥云科技       | 指 <td>深圳市奥云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td>                                | 深圳市奥云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
| 奥华源公司      | 指 <td>深圳市奥华源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08年2月27日更名为深圳市奥华源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td> | 深圳市奥华源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08年2月27日更名为深圳市奥华源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贝莱电气       | 指 <td>深圳市贝莱电气有限公司</td>  | 深圳市贝莱电气有限公司  |
| 国家电网       | 指 <td>中国国家电网有限公司</td>   | 中国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 南方电网       | 指 <td>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td>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   |
| 电科院        | 指 <td>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td>  |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td>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td>   |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利安达信隆师、会计师 | 指 <td>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td>                                  |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td>人民币普通股(A股)</td>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元          | 指 <td>人民币元</td>   | 人民币元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td>2005年、2006年度及2007年</td>                                 | 2005年、2006年度及2007年                                 |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81,076,950股,本次拟发行27,5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108,576,950股。公司所有股东承诺:在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核准发行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依法履行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也不会委托他人代为履行其所持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所持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2007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截止2007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和之后产生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经2008年1月31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07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分配,不转增。根据利安达信隆师出具的财务报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906.24万元。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控制制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欧华实业,盛能投资、宁泰科技、立电子及关联方欧华实业,分别持有前83.83%、7.00%、6.5%、1.67%和1.00%的股权。其中欧华实业的股东为廖耀庭女士和廖耀庭先生,分别持有其67.50%和32.50%的股权;盛能投资的股东为廖耀庭女士、王凤仁先生和李强武先生,分别持有其62.38%、33.33%和14.29%的股权;宁泰科技的股东为廖耀庭女士和王结生先生,分别持有其64.10%和35.9%的股权;大方正祥的股东为廖耀庭女士和廖松荣先生,分别持有其90%和10%的股权;立电子(原奥特迅电子)的股东为肖美珠女士和肖美华女士,分别持有其80%和20%的股权。上述自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廖耀庭女士为廖松荣先生之母亲,肖美华女士为廖耀庭女士之妻,肖美珠女士为廖耀庭女士和廖松荣先生之母亲,肖美华女士为肖美华女士之兄,王结生先生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王凤仁先生为公司的董事,李强武先生为公司的监事。

廖耀庭女士通过控股欧华实业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65.5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廖耀庭女士及其家庭成员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94.35%的股份,持股比例为集中。本次发行完成后,廖耀庭女士及其家庭成员间接持有公司70.45%的股份,虽然较为公司通过采取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聘任非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投资决策进行控制,从而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资产流动性风险。由于发行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电力行业预算管理及贷款结算的影响,公司的销售实现及货款回收周期较长,因此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均较高。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迅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持续增加,2005-2007年末存货余额与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14%、67.12%和63.22%,其中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1.31%、36.42%和17.33%,一年以内(含一年)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2.64%、75.54%和82.54%。尽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各地地方电力以及各大发电公司,基本不存在货款回收风险,且公司产品应收账款通过率为100%,但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仍可能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租赁房产风险。公司目前的生产厂房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塘二村怡华工业园,为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自2008年4月30日至2008年12月5日,到期前公司有优先续租权。将于2008年4月30日到期租赁的租赁合同,已于2008年1月15日续签租赁,租期为一年。上述生产厂房的出租方深圳市怡华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出租(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关系。由于历史原因出租方未取得出租房的产权证,若租赁的厂房在租赁的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厂房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已证明公司租用的厂房最近2年内没有改变房屋用途或被拆除计划,也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深圳市南山区旧城重建局证明上述情况属实。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承诺,如公司在租赁期间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终止租赁产生其他纠纷以及租金调整等发生损失,欧华实业将予以全额弥补。因此,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损失。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并满足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购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块编号为A646-0048,土地面积约为29,206.83平方米的地块来建设生产基地。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从2007年的3,890万只扩大到11,000万只,相对于现有生产规模而言,产能增幅较大,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营销网络的建设滞后,将影响产能释放,进而导致市场开拓不力,从而带来市场开拓风险。此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营销队伍建设大幅上升,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跟不上发行后的资产规模对人力资源配置的要求,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导致公司未能充分利用不达预期目标。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2. 每股面值:       | 1.00元  |
| 3. 每股发行数量:     | 27,5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32%   |
| 4. 每股发行价格:     | 1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 5. 发行市盈率:      | 1倍(每股发行价格按照200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1.98元(按照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7.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1元(按照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8. 发行市净率:      | 1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9.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10.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 11.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12. 预计募集资金:    | 1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
| 13. 拟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14. 发行费用概算     |  |
| (1) 承销费用:      | 1元   |
| (2) 保荐费用:      | 1元   |
| (3) 审计费用:      | 1元   |
| (4) 律师费用:      | 1元   |
| (5) 发行手续费费用:   | 1元   |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br>(2008年4月14日周一) |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 T-5日<br>(2008年4月15日周二)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
| T-4日<br>(2008年4月16日周三)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
| T-3日<br>(2008年4月17日周四)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
| T-2日<br>(2008年4月18日周五) | 确定发行价格<br>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br>(2008年4月21日周一) |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公告》<br>网上路演(全天,14:00-17:00)<br>网下申购开始(9:30-15:00) |
| T日<br>(2008年4月22日周二)   | 网下申购截止(9:30-15:00)<br>网上发行申购日   |
| T+1日<br>(2008年4月23日周三) |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
| T+2日<br>(2008年4月24日周四) | 刊登《发行与承销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br>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汇、摇号中签                                      |
| T+3日<br>(2008年4月25日周五) |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

## 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表明虚假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意向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意向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注册中文名称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 英文名称   | SHENZHEN AUTO ELECTRIC POWER PLANT CO., LTD. |
| 注册资本   | 8,107,695.00元                                |
| 法定代表人  | 廖耀庭  |
| 成立日期   | 2007年3月12日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29号厂房                             |
| 邮政编码   | 518057                                       |
| 电话/传真  | 0755-26520515、26012966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watc-acom                         |
| 电子邮箱   | atc2q@vip.163.com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经商务部商资批[2006]2426号文批准,由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0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1,076,950.17元按账面数按照1:1的比例折合股本81,076,950股,2007年3月12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501118729。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欧华实业、盛能投资、宁泰科技、立电子(原奥特迅电子)及大方正祥,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奥特迅有限持有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所有各自所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 三、有关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状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锁定限制及期限     |        |              |
|---------|------------|--------|-------------|--------|--------------|
|         | 股份(股)      | 股份(股)  | 比例(%)       | 比例(%)  |              |
| 欧华实业    | 67,968,807 | 83,833 | 67,968,807  | 62.6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 盛能投资    | 5,675,387  | 700    | 5,675,387   | 5.25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 宁泰科技    | 5,270,002  | 650    | 5,270,002   | 4.8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 立电子     | 1,353,985  | 167    | 1,353,985   | 1.25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 大方正祥    | 810,769    | 100    | 810,769     | 0.75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 ---    | 27,500,000  | 25.32  | ---          |
| 合计      | 81,076,950 | 100    | 108,576,950 | 100.00 | ---          |

## (二)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等持股数量及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股)      | 比例(%) | 是否发起人 | 股权性质  |
|----|------|------------|-------|-------|-------|
| 1  | 欧华实业 | 67,968,807 | 83.83 | 是     | 外资法人股 |
| 2  | 盛能投资 | 5,675,387  | 7.00  | 是     | 法人股   |
| 3  | 宁泰科技 | 5,270,002  | 6.50  | 是     | 法人股   |
| 4  | 立电子  | 1,353,985  | 1.67  | 是     | 法人股   |
| 5  | 大方正祥 | 810,769    | 1.00  | 是     | 法人股   |
| 6  | 合计   | 81,076,950 | 100   |       |       |

(三) 发起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盛能投资、宁泰科技、立电子及大方正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廖耀庭女士、廖松荣先生、肖美华女士、肖美华女士为廖耀庭女士之妻,肖美华女士为廖耀庭女士和廖松荣先生之母,肖美华女士为肖美华女士之兄,王结生先生为公司的董事,李强武先生为公司的监事。

##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自动化电源行业,为国家先进制造业。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及其智能电网产品的研发、销售和工程实施。

作为我国直流输电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流输电技术实力最强的企业,公司产品微机控制高频开关电源系统销售行业连续七年名列同行业第一。该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并被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被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大发电公司的4,000多个变电站和电厂以及冶金、化工、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

公司是国家和电力行业有关直流电源标准的制定者之一,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的《国家科技攻关计划推广计划》“CZD17系列微机控制高频开关电源系统”项目的技术依托单位,是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国科学院科技园区企业。公司具有全面的可持续发展的创新能力,在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研发设计和制造业务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应用  
公司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微机控制高频开关电源系统、电力专用UPS电源与电力专用逆变电源系统、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等成套产品,均属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的鼓励类产业,并长期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目录》,主要应用于电网、发电、石化、冶金、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供电系统。

1. 微机控制高频开关电源系统是高压断路器的分闸、继电保护、自动控制、信号装置、事故照明等装置提供操作电源及控制用直流